

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(更新)更正公告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，现对该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第九部分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的“赎回费率”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1、场外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，具体费率如下：

持有时间（Y） 赎回费率

Y<15日 0.38%

15日≤Y<30日 0.19%

30日≤Y<1年 0.13%

1年≤Y<2年 0.03%

Y≥2年 0

注：此处1年按365日计算，两年按730日计算。

2、场内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。

3、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。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为100%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网站上公告的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将进行同步更正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